

古書疑義舉例等七種

樸學叢書

清 俞樾等撰

山藏三白寺
隱隱是山藏
美王地產靈芝
湖光漱漱蘭
第四聖觀中
欺間苑湖光
漱漱蘭
景融和玉砌
金堆千萬戶
月浸玻璃柳
陰
井王龍噴熱
霧三潭明月
遊青柳岸
飛還往船畔
金鱗戲水遊
青柳岸
人鳩點花香
樵子村斷橋
深處
花流紅葉浴
鴛鴦浮鷗鷺
暖浴
波涼琉璃水
簾洞前有瓊
蒼崖懸
壁列畫屏青
巒三百里
山橫弱
風郊野綠楊
影裏聽啼鴛
夏日園林
脫雪繞消尚
暖慶江梅破
玉山中
回四季遊人
快樂新洲
下
重和

清 俞樾 等 撰

古書疑義舉例等七種

廿

九

卷

世界書局印行

古書疑義舉例等七種 廿九卷／(清)俞樾等撰
--四版.--臺北市：
世界，2004〔民93〕
面；公分
ISBN：957-06-0260-0（平裝）

1. 中國語言 - 文法

802.61

93019427

古書疑義舉例等七種

712-
1615

著者／(清)俞樾等撰

發行人／閻初

發行者／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九三二號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

電話／(〇二)一三三一〇一八三

傳真／(〇二)一三三一七九六三

網址／www.worldbook.com.tw

劃撥帳號／〇〇〇五八四三七 世界書局

出版日期／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四版

定價／三六〇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更換

古書疑義舉例。七卷。序一卷。目錄一卷。清俞樾撰。

古書疑義舉例校錄。七卷。目錄一卷。

古書疑義舉例補。一卷。目錄一卷。劉師培撰。

古書疑義舉例補附。一卷。目錄一卷。姚維銳撰。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一卷。目錄一卷。楊樹達撰。

古書疑義舉例再續補。一卷。楊樹達撰。

古書句讀釋例。四卷。目錄一卷。楊樹達撰。

序

夫周秦兩漢。至於今遠矣。執今人尋行數墨之文法。而以讀周秦兩漢之書。譬猶執山野之夫。而與言甘泉建章之巨麗也。夫自大小篆而隸書而真書。自竹簡而縑素而紙。其爲變也屢矣。執今日傳刻之書。而以爲是古人之真本。譬如聞人言筍可食。歸而煎其簍也。嗟乎。此古書疑義所以日滋也歟。竊不自揆。刺取九經諸子爲古書疑義舉例七卷。使童蒙之子。習知其例。有所據依。或亦讀書之一助乎。若夫大雅君子。固無取乎此。俞樾記。

古書疑義舉例目錄

卷一

上下文異字同義例	一
上下文同字異義例	二
倒句例	三
倒序例	四
錯綜成文例	五
參互見義例	六
兩字連類而並稱例	七
兩義傳疑而並存例	七
兩語似平而實側例	九
兩句似異而實同例	九
以重言釋一言例	一一
以一字作兩讀例	一二
倒文協韻例	一二
變文協韻例	一三
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	一四

卷二

古人行文不避繁複例	一五
語急例	一六
語緩例	一六
一人之辭而加曰字例	一七
兩人之辭而省曰字例	一八
文具於前而略於後例	一九
文沒於前而見於後例	二一
蒙上文而省例	二二
探下文而省例	二三
舉此以見彼例	二三
因此以及彼例	二四
古書傳述亦有異同例	二六
古人引書每有增減例	二七
稱謂例	二八
寓名例	三〇
以大名冠小名例	三〇

以大名代小名例	三一
以小名代大名例	三二
以雙聲疊韻字代本字例	三二
以讀若字代本字例	三三
笑惡同辭例	三四
高下相形例	三五
敘論竝行例	三六
實字活用例	三七
卷四	
語詞疊用例	三八
語詞複用例	四〇
句中用虛字例	四〇
上下文變換虛字例	四一
反言省平字例	四三
助語用不字例	四三
也邪通用例	四四
雖唯通用例	四六
句尾用故字例	四七
句首用焉字例	四七

古書發端之詞例	四七
古書連及之詞例	四九
卷五	
兩字義同而衍例	五〇
兩字形似而衍例	五二
涉上下文而衍例	五三
涉注文而衍例	五四
涉注文而誤例	五五
以注說改正文例	五五
以旁記字入正文例	五六
因誤衍而誤刪例	五七
因誤衍而誤倒例	五八
因誤奪而誤補例	五八
因誤字而誤改例	五九
一字誤爲二字例	六〇
二字誤爲一字例	六一
重文作二畫而致誤例	六二
重文不省而致誤例	六二
闕字作空圍而致誤例	六三

本無闕文而誤加空圖例……………六三

卷六

上下兩句互誤例……………六四

上下兩句易置例……………六六

字以兩句相連而誤疊例……………六七

字因兩句相連而誤脫例……………六八

字句錯亂例……………七〇

簡策錯亂例……………七三

卷七

不識古字而誤改例……………七六

不達古語而誤解例……………七八

兩字一義而誤解例……………八一

兩字對文而誤解例……………八三

文隨義變而加偏旁例……………八四

字因上下相涉而加偏旁例……………八五

兩字平列而誤倒例……………八五

兩文疑複而誤刪例……………八六

據他書而誤改例……………八六

據他書而誤解例……………八七

分章錯誤例……………八八

分篇錯誤例……………八九

誤讀夫字例……………八九

誤增不字例……………九〇

古書疑義舉例

德清俞 樾

卷一

上下文異字同義例

古書有上下文異字而同義者。孟子公孫丑篇。「有仕於此而予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按。「有仕於此」之仕。卽「夫士也」之士。夫士也。正承有仕於此而言。士正字。仕段字。是上下文用字不同而實同義也。

論語衛靈公篇。「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按。古文位立同字。此章立字。當讀爲位。不與立。卽不與位。言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之祿位也。上文「竊位」字作「位」。下文「不與位」字作「立」。異文而同義也。

莊元年左傳。「築王姬之館于外。爲外禮也。」按。「爲外禮也」。猶曰「于外禮也」。古于爲義通。鄭注士冠禮曰。「于。猶爲也。」然則爲。亦猶于也。此舉經文而釋之。若但曰禮也。疑若通言築之爲得禮。而無以明築于外之爲得禮。故疊「于外」二字。乃舉經文作「于外」。而傳文自作「爲外」。亦異文而同義也。

周書太子晉篇。「遠人來驪。視道如咫。」又曰。「國誠寧矣。遠人來觀。」按。觀。正字也。驪。段字也。亦上下文之用字不同者。

荀子宥坐篇。「詩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子曰。「伊稽首不其有來乎。」按。首字當讀爲道。周書芮良夫篇。「予小臣良夫稽道。」羣書治要作稽首。是道與首。古字通。稽者同也。堯典正義引鄭注

曰。「稽」同也。「詩言」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孔子言道苟同。則雖遠亦來矣。故曰。「伊稽道不其有來乎。」蓋借詩言而反之。若唐棣之詩也。因段首爲道。遂莫知其卽爲上文道字。而注者曲爲之說。致失其義矣。

商子兵守篇。「給從從之。不洽而燠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按。上「從」字下有闕文。下「從」字當在「不洽」之下。洽亦當爲給。古字同聲而通用也。此文當云「給從而口之。不給從而燠之。」蓋承發梁撤屋而言。所發所撤。其材尙可作它用。若其力有餘。則取之而歸。若力不足。則從而燠之。無使爲敵用也。給與可給。反復相明。乃上用給字。下用洽字。又有闕文。讀者遂不知爲何語矣。

呂氏春秋辯土篇。「必厚其鞫。」又曰。「其鞫而後之。」按。後與厚同義。釋名釋言語曰。「厚。後也。」上言厚。下言後。亦異字同義之例。

上下文同字異義例

古書亦有上下文同字而異義者。禮記玉藻篇。「既搢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上有字。乃有無之有。下有字。乃又字也。言雖有執於朝。不必又盥也。論語公冶長篇。「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上有字。乃有無之有。下有字。亦又字也。言有聞而未行。則惟恐又聞也。

尙書微子篇。「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按。釋文曰。「讎如字。下同。」此依傳義作音也。又曰。「徐云。鄭音嘯。」是鄭注上讎字。與下讎字異義。鄭於上讎字。蓋讀爲嘯。故徐云。鄭音嘯也。又與刈通。降監殷民。用乂讎斂。言下視殷民。方用刈穫之時。計嘯而斂之也。孟子盡心篇趙注曰。「嘯。一井也。」殷制用助法。上所應得者。惟公田所入耳。此云嘯斂。則是按井而斂之。所取不止於公田。殆紂時所加賦歛。枚傳不知上下兩「讎」字。文同義異。致失其解。又酒誥篇。「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按。上祀字讀爲已。周易損。「初九。已事遄往。」釋文曰。「已。虞作祀。」是祀與已。古字通也。已者。止也。已茲酒者。止此酒也。「已茲酒。惟天降命。」此二

句。乃倒句。猶言惟天降命止此酒。蓋重其事。故託之天命也。肇我民惟元祀。言與民更始。在此元祀。元祀者。文王之元年。蓋文王初受命。即有止酒之誥。故云然耳。枚傳不知上下兩「祀」字異義。致失其解。皆由不知古書有同字異義之例也。

詩。文王有聲篇。「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按。下于字。乃語詞。上于字。則邠之段字也。史記載虢芮決獄之後。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邠。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是伐邠伐崇。與作豐邑事適相連。故詩人詠之曰。「既伐邠崇。作邑于豐」也。邠作于者。古文省。不從邑耳。今讀兩「于」字。竝爲語詞。則下句可通。上句既伐于崇。文不成義矣。

倒句例

古人多有以倒句成文者。順讀之則失其解矣。僖二十三年左傳。「其人能靖者與有幾。」昭十九年。「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皆倒句也。

周易震。「大。二。億喪貝。」釋文引鄭云。「十萬曰億。」梁氏玉繩警記曰。「億喪貝。乃倒文。與莊子在宥篇。「萬有億喪。」同一句法。」禮記檀弓篇。「蓋殯也。問於卿曼父之母。」高郵孫氏漢孫檀弓論文曰。「此二句。乃倒句也。蓋殯淺而葬深。孔子之父。實殯於五父之衢。而見之者皆以爲葬。孔子不敢輕啓父墓而遷葬。乃其慎也。及問於卿曼父之母。始得其實。當云。問於卿曼父之母。蓋殯也。故作倒句以取曲折耳。」按此二義。余著羣經平議。均不之從。然倒句成文。則古書自有之。亦存其說以備一解。

詩人之詞必用韻。故倒句尤多。桑柔篇。「大風有隧。有空大谷。」言大風則有隧矣。大谷則有空矣。今作有空大谷。乃倒句也。說詳王氏經義述聞。節南山篇。「弗聞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言勿罔君子。無殆小人也。無猶勿也。罔與殆義相近。論語。亦以「罔」「殆」對文。可證。今作無小人殆。乃倒句也。說詳余所著羣經

平議。

孟子盡心下篇。「若崩厥角稽首。」按漢書諸侯王表。「厥角稽首。」應劭曰。「厥者頓也。角者領角也。稽首。首至地也。」其說簡明。勝趙注。若崩二字。乃形容厥角稽首之狀。蓋紂衆聞武王之言。一時頓首至地。若山冢之卒崩也。當云「厥角稽首若崩。」今云「若崩厥角稽首。」亦倒句耳。後人不得其義。而云稽首至地。若角之崩。則不知角爲何物。失之甚矣。

墨子非樂上篇。「啓乃淫盜康樂。野于飲食。」按野于飲食。卽下文所謂滄食于野也。與左傳「室於怒。市於色。」句法正同。畢氏沅校本。疑野于當作于野。蓋誤連康樂二字讀之。亦由不達古書之例。失其讀。并失其義矣。

史記樂毅傳。「薊丘之植。植於汶篁。」索隱曰。薊丘。燕所都之地也。言燕之薊丘所植。皆植齊王汶上之竹也。按此亦倒句。若順言之。當云「汶篁之植。植於薊丘耳。」宋人言宣和事云。「夷門之植。植於燕雲。」便不及古人語妙矣。

倒序例

古人序事。有不以順序而以倒序者。周官大宗伯職。「以肆獻裸享先王。」若以次第而言。則裸最在先。獻次之。肆又次之也。乃不曰「裸獻肆。」而曰「肆獻裸。」此倒序也。大祝職。「隨殲逆牲逆尸。」若以次第而言。則逆尸最在先。逆牲次之。隨殲又次之也。乃不曰「逆尸逆牲隨殲。」而曰「隨殲逆牲逆尸。」此倒序也。小祝職。「贊徹贊奠。」若以次第而言。則奠先而徹後也。乃不曰「贊奠贊徹。」而曰「贊徹贊奠。」此倒序也。說者不知古人自有此倒序之例。而必曲爲之解。多見其不可通矣。

禮記文王世子篇。「其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正義曰。「以特性言之。則先受爵而後獻。獻而後餼。今此經先云餼者。以餼爲重。舉重者。從後以嚮先逆言之。故云其登餼獻受爵也。」按以特性言之。嗣子與長兄弟爲上下

兩簋是餽不止嗣子一人而受爵止嗣子一人是受爵重於餽也。安得云以餽爲重乎。孔氏蓋不知古書有此倒序之例。曲爲之說而失其義。

錯綜成文例

古人之文。有錯綜其辭以見文法之變者。如論語「迅雷風烈。」楚辭「吉日兮辰良。」夏小正「剝棗栗零。」皆是也。

詩采綠篇「之子于狩。言韋其弓。之子于釣。言綸之繩。」箋云「綸。釣繳也。君子往狩與。我當從之爲之韋弓。其往釣與。我當從之爲之繩繳。」按箋以韋弓繩繳對舉。則知下句繩字與上句韋字對。下句綸字與上句弓字對。蓋錯綜以成文也。正義曰「謂釣竿之上須繩。則己與之作繩。」是以繩字對上句弓字。失之矣。

又思齊篇「古之人無斃。譽髦斯士。」按古之人與髦斯士。文正相配。古之人。言古人也。髦斯士。言髦士也。此承上而言。惟成人有德。故古之人無斃。惟小子有造。故譽髦斯士。古之人者。尙書無逸篇。枚傳所謂古老之人也。無斃。謂不見厭惡也。譽與豫通。爾雅曰「豫。樂也。安也。」言其俊士無不安樂也。豫與無斃。互文見義。無厭惡則安樂可知。安樂則無厭惡可知。上句先言古人而後言無斃。下句先言譽而後言髦斯士。亦錯綜以成文也。毛鄭均未得其解。

周禮大宗伯職「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按薦豆籩徹者。薦豆徹籩也。於豆言薦。於籩言徹。互辭耳。不曰「薦豆徹籩。」而曰「薦豆籩徹。」亦故爲錯綜以成文也。賈疏曰「凡祭祀皆先薦後徹。故退徹文在下。」此不得其解而爲之辭。

大玄止次八曰「弓善反。弓惡反。善馬狼。惡馬狼。」按弓善弓惡。即善弓惡弓。與善馬惡馬同義。乃云弓善弓惡者。故與下文錯綜其詞也。范望注曰「善反。詩云「四矢反兮。」言反其故處也。惡反者。不善發。則翩然反也。」

誤以善惡連反字讀。失之。測曰。「反弓馬狼。終不可以也。」不曰「弓反馬狼。」而曰「反弓馬狼。」文法與此同。

淮南子主術篇。「夫疾風而波興。木茂而鳥集。」上言疾風。下言木茂。亦錯綜其詞。意林引此。作「風疾而波興。」由不知古人文法之變。而以意改之。

春秋僖十有六年書。「隕石于宋五。六鵠退飛。過宋都。」石五之與六鵠。亦錯綜以成文。公羊有記聞記見之說。穀梁有散辭聚辭之義。此乃作傳之體例如此。未必得經意也。夏小正。「梅杏桃李桃則華。緹縞。」上句先言梅杏桃李而後言華。下句先言緹而後言縞。蓋古人之辭。往往有此。傳曰。「先言緹而後言縞。何也。緹先見者也。」亦未免曲爲之說也。

參互見義例

古人之文。有參互以見義者。禮記文王世子篇。「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又云。「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鄭注曰。「上言父子孫。此言兄弟。互相備也。」又雜記上篇。「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鄭注曰。「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疏曰。「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明三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又祭統篇。「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鄭注曰。「純服。亦冕服也。互言之爾。純以見緇色。冕以著祭服。」凡此皆參互以見義者也。

鄭注有云通異語者。文王世子篇。「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太廟。」注云。「或言宮。或言廟。通異語。」又有云文相變者。喪大記篇。「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沐用瓦盥。」注曰。「浴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亦皆互文以見義之例。

周易雜卦傳。「乾剛坤柔。比樂師憂。」皆兩兩相對。他卦雖未必然。而語意必相稱。獨「晉。晝也。明夷。誅也。」其義不倫。愚謂此亦參互以見義也。知晉之爲晝。則明夷之爲晦可知矣。明入地中。非晦而何。知明夷之爲誅。則晉之爲賞可知矣。康侯用錫馬蕃庶。非賞而何。自來言易者。未見及此也。

兩事連類而並稱例

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己。」言或用丁。或用己也。士虞禮。「冪用絺布。」言或用絺。或用布也。古人之文。自有此例。士喪禮。「魚。鱠鮒九。」此亦連類而並稱。言或鱠或鮒。其數則九也。若必鱠鮒並用。而欲合其數爲九。則孰四孰五。不得無文矣。

禮記郊特牲篇。「繡黼丹朱中衣。」按繡黼二物。丹朱亦二物。言中衣之領。或以繡爲之。或以黼爲之。中衣之緣。或以丹爲之。或以朱爲之。是爲繡黼丹朱中衣。非必一時並用也。鄭注。「破繡爲綯。」正義曰。「五色備曰繡。白與黑曰黼。繡黼不得共爲一物。故以繡爲綯也。」此未達古人立言之例也。

日知錄曰。「孟子云。」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考之書曰。「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此禹事也。而稷亦因之受名。「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攷之列女傳曰。「哭於城下七日。而城爲之崩。」此杞梁妻事也。而華周妻亦因之以受名。愚謂此皆連類而及之例也。呂氏春秋曰。「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因孔子而及墨翟。因周公而及文王。亦此類矣。

兩義傳疑而並存例

儀禮士虞禮。「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鄭注曰。「此記更從死起。異人之聞。其義或殊。」賈疏曰。「上已論虞卒哭。此記更從始死記之。明非上記人。是異人之聞。其辭或殊。更見記之事。其實義亦不異前記也。」按

此卽傳疑並存之例。注疏聞字。今誤作聞。非是。辨見羣經平議。

穀梁傳之解經。多有並存兩說者。隱二年傳。『或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或曰。年同爵同。故紀子以伯先也。』又五年傳。『梁濱子曰。『舞夏。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初獻六羽。始僭樂矣。』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矣。』』又八年傳。『或曰。隱不爵大夫也。或說曰。故貶之也。』又莊二年傳。『於餘丘。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其一日。君在而重之也。』又文十八年傳。『姪弟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一日就賢也。』凡此皆兩義並存。不獨疑以傳疑。且足見網羅放失之意。公羊傳亦聞有之。閔二年傳。『或曰。自鹿門至於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於吏門者。是也。』亦二說並存也。

禮記檀弓篇。『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按。孟虎孟皮。疑是一人。虎與皮。蓋一名一字。鄭罕虎字子皮。卽其例也。縣子本得之傳聞。或故老所說不同。或簡策所載互異。疑以傳疑。故並存之。正義謂虎是滕伯文叔父。滕伯是皮之叔父。夫記文兩言其叔父也。乃謂一是叔父。一是兄弟之子。殆不然矣。爾雅釋蟲有「蜋蝸」釋魚有「蜋」釋蟲有「蜋」釋魚有「蜋」蓋皆一物也。或云蟲類。或云魚類。故並存之。郭注於釋蟲不解蜋蝸至掌。於釋魚不解蜋蝸。由未知其爲同物耳。

凡著書者博探異文。附之簡策。如管子法法篇之一曰。大匡篇之或曰。皆爲管氏學者傳聞不同而並記之也。韓非子書。如此者尤多。如內儲說上篇。引魯哀公問孔子莫衆而迷事。又載。『一曰。晏嬰子聘魯。哀公問曰。『語曰。莫三人而迷。』』外儲說左篇。引孟獻伯相魯事。又載。『一曰。孟獻伯拜上卿。叔向往賀。』如此之類。不下數十事。尙書每有又曰之文。愚謂亦當以是解之。康誥篇。『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一曰。』則人無或刑人。』』蓋史策所載異辭。一本作「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一本作「非汝封刑人。無或刑人。非汝封。』故兩載之而詞有詳略也。下文。『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此

一本也。』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丕蔽要囚。」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此又一本也。亦兩存之，而語有詳略。余從前著羣經平議，未見及此，蓋猶未達古書之例也。當更爲說以明之。

兩語似平而實側例

古人之文，有似平而實側者。詩蕩篇：「侯作侯祝。」傳曰：「作祝詛也。」段氏玉裁曰：「作祝詛也，四字一句。」侯作侯祝，與「乃宣乃敝」、「爰始爰謀」句法同。」

縣篇：「日止曰時。」箋云：「時是也。曰可止居於是。」正義曰：「如箋之言，則上曰爲辭，下曰爲於也。」按此亦似平而實側者。與「爰始爰謀」、「乃宣乃敝」一例。王氏引之曰：「經文疊用曰字，不當上下異訓。二曰字皆語辭，時亦止也。」轉未得古人義例矣。

論語憲問篇：「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正義曰：「此章勉人使言行相副也。君子言行相顧，若言過其行，謂有言而行不副，君子所恥也。」按：恥其言而過其行，亦語平而意側。皇侃義疏本作「君子恥其言之過其行也。」語意更明。朱注曰：「恥者，不敢盡之意。過者，欲有餘之辭。」誤以兩句爲平列，失之。

孟子公孫丑篇：「今夫蹶者趨者。」趙注曰：「蹶者相動。今夫行而蹶者，氣閉不能自持，故志氣顛倒，顛倒之閒，無不動心而恐矣。」尋趙氏之意，謂趨由於蹶。「今夫蹶者趨者」，猶云大凡顛蹶之人，皆是趨走之人，蓋人之疾趨而行，氣使之也。而至於顛蹶，則無不動心矣。故曰：「是氣也，而反動其心。」蹶者趨者，似平而實側。若以蹶趨平列，則其義不見矣。

兩句似異而實同例

古人之文，有兩句並列而實一意者。若各爲之說，轉失其義矣。禮記表記篇：「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鄭注曰：